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 A109

主持人：胡召集人豐榮

紀錄：許育禎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臨時動議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2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諮詢在案。

三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數位教材定義，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，數位教材加入影音，以凸顯數位化；另考量數位教材隨科技演進而多樣性發展，故刪除原法條羅列之教材種類，以擴大其範圍。

(二)參考各校多以明定金額為原則，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獎勵方式，將獎勵名額修正為獎勵金額。

(三)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評選指標之定義，以利審查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條文修正草案(附件 1, P. 4-P. 5)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 2, P. 6)、現行條文(附件 3, P. 7-P. 8)、本校 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會議紀錄(附件 4, P. 9-P. 10)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5, P. 11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第十二點建議修改為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……」，以符行政程序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第七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1138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三、依教育部函示旨揭辦法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，免報教育部備查，爰修正案揭辦法第七條條文。
- 四、檢附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(附件 6, P.12)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 7, P.13)、現行條文(附件 8, P.14)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9, P.15-P.16)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113817 號函(附件 10, P.17-P.18)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第一條適用法規條次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改以中文數字呈現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1138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本次學則修正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8 條、第 29 條及第 80 條等條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刪除「並報部備查」等字:依前開教育部來函說明九，「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由學校納入學則授權訂定，刪除『並報部備查』，爰予刪除「並報部備查」等字。
 - (二)第 19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適用條文：原條文所列第 52 條第 2、3 款係規範本校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畢業規定之行政程序，尚非規定學生畢業條件，爰予修正為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 - (三)第 28、29 條分別增列輔系、雙主修及轉系之重要原則:依前開教育部來文說明九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規定，其所列舉項目之重要原則如條件、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，另訂相關授權法規則免報部備查。爰參考其他大學學則及本校授權法規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」之重要原則增修於學則，並刪除授權法規「報部備查」等字。
 - (四)第 80 條依教育部前開函示修正本校所訂定之教務章則是否報部備查。

四、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附件 11, P. 19-P. 29)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 12, P. 30-P. 32)、現行要點(附件 13, P. 33-P. 42)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9, P. 15-P. 16)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113817 號函(附件 14, P. 43-P. 44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15分。